

湟源县里脊行业协会

源里脊协字【2021】1号

关于印发《湟源县里脊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协会修改了《湟源县里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本协会2020年9月8日制定的《湟源县里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其废止。

附件：《湟源县里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湟源县里脊行业协会

2021年1月7日



湟源县里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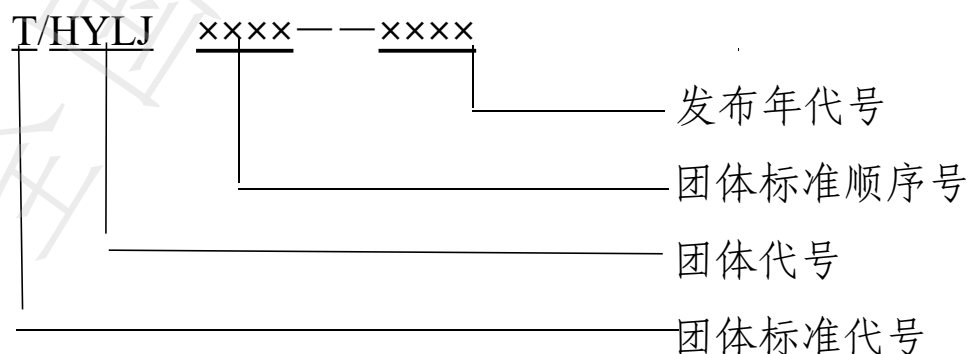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湟源县里脊行业的特点,为进一步促进湟源里脊的发展,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加强湟源县里脊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团体标准要求;
- (二) 公开、公平、公正;
- (三) 湟源县里脊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 (四) 支持特色服务融入团体标准,推动行业进步 ;
- (五)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
- (六)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
- (七) 协调统一、经济合理;

第三条 湟源县里脊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湟源县里脊行业协会团体代号由 HYLJ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湟源县里脊团体标准标号为:



第二章 标准制订修订程序

第四条 湟源县里脊行业协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按湟源里脊行业协会制定流程进行，操作中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五条 由湟源县里脊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向湟源里脊行业协会管理机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1）。

第六条 立项申请需按照《湟源县里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介绍行业概况；标准项目主要内容；相关领域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现状、数量和标准名称、编号；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对促进行业发展的预期效果等。

第七条 提案由湟源县里脊行业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进行论证并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以批准立项。若项目未通过，则不予以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以立项。

第二节 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八条 湟源县里脊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将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标准小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必要的检验验证等。工作小组确定标准技术内容，通过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草案。

第九条 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从事湟源里脊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在本领域生产、制作和经营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并具有相应的职称或职务。

第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将形成的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提交协会，协会通过信函向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各方征求意见，同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2）

第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集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最终将其连同“编制说明”，一同提交湟源县里脊行业协会。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三条 湟源县里脊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应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提交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四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所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为单数不少于7人。审查组中不得有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时，应写出“审查会议纪要”（附件3）。与会专家需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单，须有不少4/5以上评审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协会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重新论证，确有必要制定的，更换主要起草单位；若修订中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攻克的，该项目终止。

第四节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十七条 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十八条 湟源县里脊行业协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湟源里脊行业协会审查，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湟源里脊行业协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湟源里脊行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湟源里脊行业协会所有。

第五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

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三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却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四条 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

第三章 专利、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当有发布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立项前，应该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及相关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二十六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制定出获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认可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相关要求等。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专利，应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并及时披露许可声明。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湟源县里脊行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湟源里脊行业协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